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及彙整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指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壹、本年(111)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執行委員：林世昌、王思國、簡世雄，出具獨立性聲明。

本次績效評估受評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績效評估構面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面向。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根據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附件），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之參考。

本次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二、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 三、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本公司針對所提建議事項，秉持積極正面之作為來研議及加強，A、除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有效落實 ESG，未來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視為必然要務。B、目前已洽妥輔導顧問公司進行輔導有關永續報告書及相關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編製 111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C、董事會成員間超過二人以上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雖略有家族成員色彩，但積極遴選學有專長、經驗豐富之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充分提供行使職權所需資源，並給予高度尊重，強化董事會職能。D、對於新任董事，除會給予對公司產業環境之了解、熟悉董事會運作模式、提供必要之課程受訓資訊，建立使其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制度化環境。

貳、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年(111)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及管理部等相關事務單位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2 個功能性委員會。

參、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評估執行單位(人)：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董事會秘書及管理部等相關事務單位負責執行。

董事成員自評問卷:董事長黃春發、董事黃秀美、董事黃春照、董事黃詠傑、董事鄭達騰、董事林勇奮、獨立董事劉煌基、獨立董事張志偉。

## 二、評估統計結果：

評分結果量度:5分極優、4分優等、3分中等、2分為差、1分極差。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共36項,評估得分為4.52分。

董事成員自評:共23項,平均得分為4.78分。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審計委員會共24項,評估得分為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19項,評估得分為5分。

評估結果皆高於4分優等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 三、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 (一)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4.52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6	4.54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8	4.61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7	4.55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8	4.45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7	4.45

### (二) 董事會成員

統計董事自評問卷(共8份)結果,平均得分為 4.78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79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8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1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8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67
F. 內部控制	3	4.88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 (三) 功能性委員會

1.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評估得分為 5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5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E. 內部控制	3	5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2.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得分為 5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肆、茲依本辦法規定，在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本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外部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提董事會報告。